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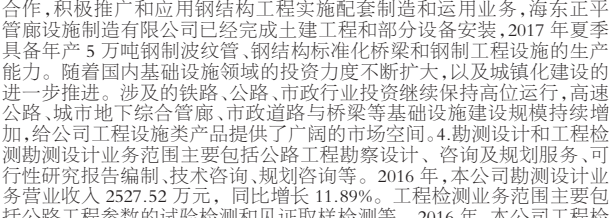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B股, H股, N股, 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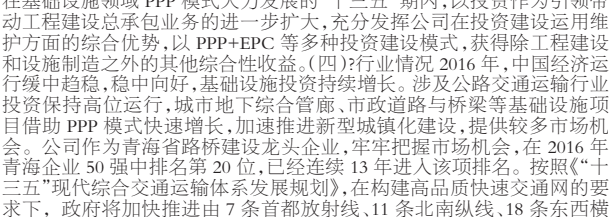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青海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管等工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口 不适用



4.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口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信息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口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Lists various contracts and their values.

3.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指标,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3. 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口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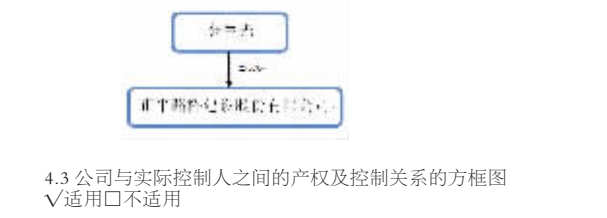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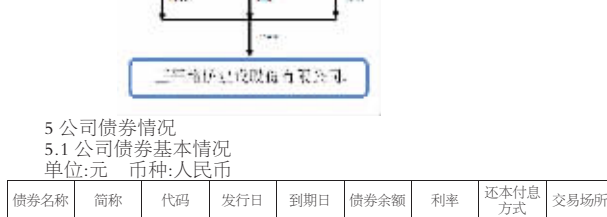
前 10 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4.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口 不适用



4.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口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信息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口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4,845,032.08 元, 同比下降 12.17%。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三、将已确认收入(或利润)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四、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保荐机构,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Lists various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注:2,932.18 万元全部为置换预先投入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932.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2.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核查报告》(希会审字[2016]226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正平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0 号文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49.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申万宏源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正平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6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Lists various work items and their completion status.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9.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2.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3.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七)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